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科技”）子公司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路德”）拟向公司关联方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盛建设”）借款 50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3.00%。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止，借款时间共 **1** 年，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支付到账之日为准，还款期限相应顺延。
- 林盛建设为公司关联方，绍兴路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绍兴路德向林盛建设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绍兴路德的自身资金需求，绍兴路德向林盛建设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路德科技持有绍兴路德 51.0000% 股份，林盛建设持有绍兴路德 49.0000% 股份。林盛建设为路德科技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绍兴路德向林盛建设借款 500.00 万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绍兴路德由路德科技持股 51.0000%、林盛建设持股 49.0000% 共同设立。林盛建设作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林盛建设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848154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育才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银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拆迁、道路货物运输、机电安装。建筑原材料、建筑辅助材料、五金配件、消防设施及其配件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银林	90%
	董云英	10%
成立日期	2001-04-25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协议双方为：

甲方：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借款。

（二）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借款时间共 1 年，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支付到账之日起算，还款期限相应顺延。本次借款用途为用于绍兴路德生产经营。

（三）借款利息及费用

借款利率为 3.00%/年，自借款实际支付到账之日起算，至本金归还之日截止，单利计算。

（四）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一次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乙方如需提前还款，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陈述与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4）甲方保证本次借款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具备合法合规的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同期借贷利率 LPR 的 1.5 倍加收罚息。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每逾期一日，根据未还金额，按银行同期借贷利率 LPR 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3）乙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应追回借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绍兴路德向林盛建设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6 年 1 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途为用于绍兴路德生产经营。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借款协议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